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13042024000007

履约地点：四川省南充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南充市

采购人(甲方)：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北段甲子沟路企业服务中心八楼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四川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123-127号18层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嘉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 PPP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嘉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 PPP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绩效评价分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 2017-2019 年，运营期为 2019-2023 年。

1. 建设期期末集中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资料归档等，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2. 运营期每年度的期末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资料归档等，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磋商成交服务费为 268,9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甲方支付 30% 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目标任务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70% 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收款单位:四川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账号:580687411200028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相关要求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如因工作需要,应甲方要求,可适量增加绩效评价次数,乙方应于支持。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人对运营期开展的绩效评价可参考本合同相关服务条款委托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 但须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并续签合同, 明确权责利。



4.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北段甲午湾路企业服务中心八楼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乙方：四川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123-127号18层8号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账号：580687411200028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